山西省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级预算内（以下简称“本专项”）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发挥省级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78号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8〕22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范围包括山西省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太原市、吕梁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的各县级行政区域，以及大同市左云县，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忻州市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介休市、榆社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祁县、平遥县、灵石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长子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共11市86县（市、区）。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下简称“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项目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十五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支持的重大项目，同时对省委、省政府和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交办且既有渠道无法支持的重大事项予以倾斜支持。本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用于跨区域、跨部门、多领域的水土流失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综合类项目。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短板类项目。用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泉域治理保护、建制镇（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既有渠道未予安排的项目。

（三）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用于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绿色发展等战略支撑配套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资金应当安排用于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七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短板类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8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请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的总体要求，组织市级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等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九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相关部门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是本专项项目储备、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组织实施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工作，持续动态更新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资金申请报告，应明确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已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九）项目绩效效果。包括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污染治理成效、生态修复效果等。

（十）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可研批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若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由具有权限的政府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申请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并对审核结果负责。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项目符合投向部分投资是否达到总投资的50%以上。

（二）项目是否获得其他省级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路线是否经济可行。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六）项目建设资金渠道是否已经落实。

（七）对拟新建项目，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三条 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在准确核实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和投资安排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投资上限，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初步确定年度专项投资需求情况。

第十四条 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形债务。应合理确定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能出现“报大建小”、“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2号）有关要求，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复核，提出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补助建议。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综合研判并履行有关工作程序后，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省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七条 本专项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项目的下达方式。

第十八条 汇总申报单位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做好项目审查，切实避免出现重复支持的情况。

第十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确实无法按原投资计划实施、需在本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存在未按时开工、建设规模调减、专项投资有结余等问题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检查、督促和整改。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于每月10日前报送年度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信息，并附项目进度、资金到位与支付的佐证资料。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省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除省预算内投资支持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省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加强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项目完工后，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投资计划下达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省预算内投资。

第二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持续加强项目调度监测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对当年投资计划项目，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按照《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发改规发〔2025〕5号），统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调度、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行为实施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修订。